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C-F-250038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赛罕路交通大楼 2 楼（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乌审旗赏恩德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陶报嘎查陶吉社（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义务植树造林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WSS-C-F-25003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详见附件服务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

(三) 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乌审旗境内）（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那仁达来 1564773331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柴彦军 1394773196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739980元（小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根据完成工程量分批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赏恩德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嘎鲁图分社

银行账号：8102701220000000046147；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成交价格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4月7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4月7日

# 已标价服务清单

## 2025 年义务植树造林工程

项目名称	树种	计划株数	规格	单价	总价	数量合计
义务植树	杨柴	2000000	国标Ⅱ级以上，一年实生苗，地径0.3cm以上，根系15cm以上，根系无损伤、无病虫害。	0.155	310000	2000000
	柠条	2000000	国标Ⅱ级以上，一年实生苗，地径0.3cm以上，苗高30cm，根系15cm以上，根系无损伤、无病虫害。	0.155	310000	2000000
	樟子松	10000	h=0.8米-1米，带21*26的营养杯、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15.1	151000	10000
	樟子松	10000	h=1.5米-2.5米，带21*26的营养杯、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19.72	197200	10000
	旱柳	10000	h=300cm，小头d=3.5cm，当年新插杆，无病虫害。	15.4	154000	10000
	沙地柏	20000	h=40cm	2.5	50000	20000
	爬山虎	5000	d1.3=2-4cm，h=2.5米，树干笔直，根系完整无损伤。	6.15	30750	5000
	牌匾、条幅等	91（块）	长80cm*宽60cm*高170cm	260	23660	91（块）
	沙柳苗条	300000	长度60厘米，小头直径1厘米以上。	0.45	135000	300000
	沙障材料	500（吨）	沙障间距4米，用沙柳苗条固定好，沙柳苗条株距1米。	580	290000	500（吨）
管护抚育浇水	保证当年成活率达到85%。				88370	
合计					1739980	

注：樟子松、旱柳、沙地柏、爬山虎须保证成活率达到70%以上。